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03号

罪犯阿能么菲各，女，1978年5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以(2018)川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阿能么菲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32年5月14日止。于2019年2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212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1年5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319.69元，月均消费187.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能么菲各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能么菲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能么菲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